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二郎基地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二零二零年一月

1 概述

四川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投资 139355.35 万元，在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对我公司二郎产能区进行技改扩建，对现有红滩包装中心包装车间全部拆除，重新建设 9 栋酿造车间，窖池 450 口，新增产能 3600 吨/年。同时在郎泉厂区新建 15 栋酿造车间，窖池 754 口，新增产能 6032 吨/年。同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 4 号令）相关内容，我公司二郎基地技改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开展公众参与活动。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在接到我公司委托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我公司委托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评工作，2019 年 11 月 29 日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综上，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的公示时间、期限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络公开的方式，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125.68.188.154:81/t.aspx?i=20191129104928-426661-00-000>),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2020年1月17日 星期五

县生态环境局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基础分类/动态/公示公告

索引号: 117/2019-00274	主题分类: 动态	发布机构: 县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19-11-29	文号:	关键词: 环评文件公示

二郎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请您就关心的环境问题发表本人的看法,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二郎基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共计212000m², 建筑面积共计156601.9m²。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212000m², 总建筑面积156601.9m²。本项目分两个区域建设, 其中:
郎泉老厂区拟用地142041.6m² (新增用地142041.6m²), 建筑面积96531.11m², 拟建设15栋酿造车间, 窖池754口, 1栋行修车间, 1栋地磅房, 1栋消防水池, 产酒6032吨/年。
红滩片区拟用地69958.4m², 建筑面积60070.79 m², 拟建设9栋酿造车间, 窖池450口, 1栋行修车间, 1栋地磅房, 1栋综合楼, 产酒3600吨/年。
项目区不设员工宿舍。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9632吨酱香型白酒基酒的规模。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告主要是征求广大群众对本项目的所持态度, 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 主要涉及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是否有促进作用、选址是否合理,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对本规划最担心的环境问题等。提出意见的公众请留姓名、详细的联系方式。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 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我单位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工
电 话: 15884798647
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电 话: 19981413223
邮 箱: 1591665027@qq.com

七、公参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c09-xmrivn5ctlx_gakvwv

八、公示时间

本文发布起的10个工作日内。

附件:
无

Copyright 2011 www.gulin.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古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古蔺县信息中心承办
蜀ICP备06002254号

图 2.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2 其他

除上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反对意见，表明公众同意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十条规定，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泸州日报》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公示，这三种方式同时公开。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的公示时间、公示期限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在泸州市古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今，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因此第二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http://125.68.188.154:81/t.aspx?i=20191226164024-157756-00-000>）。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3.2.2 报纸

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同步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泸州日报》进行两次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27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析认为，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登报截图如下所示：



图 3.2-2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泸州日报公示截图



图 3.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泸州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进行张贴公告。张贴公示期为：2019年12月27日~至今日，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的周边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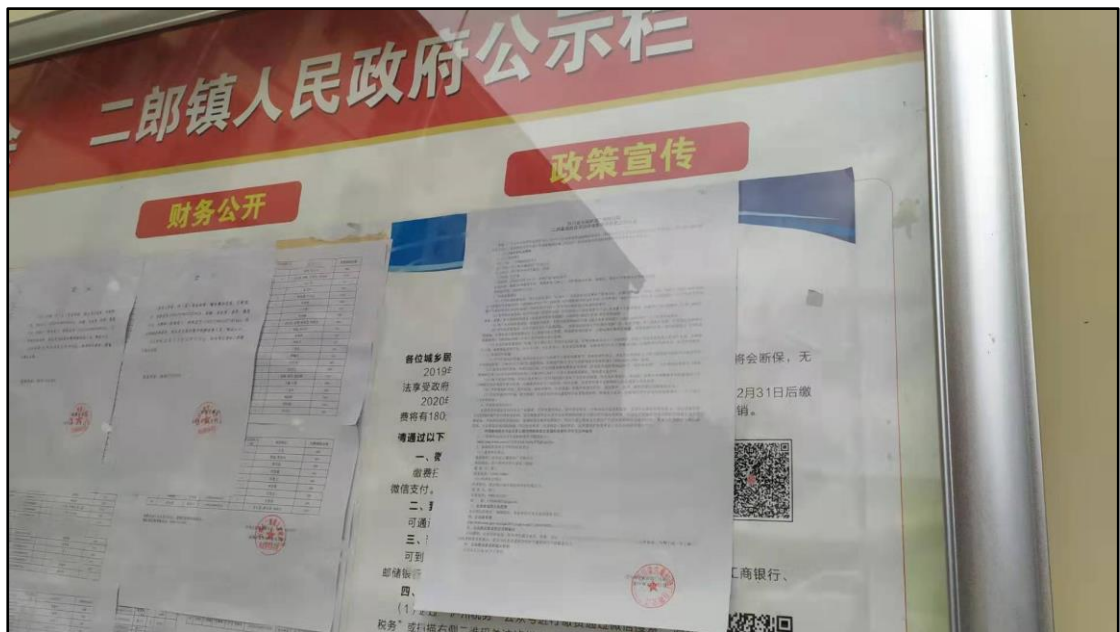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除以上公示外，没有采用其它采用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电话和邮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要求：“对环境
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根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通过古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报告进行公开。

此次公开的应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在古蔺县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此次网络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网址: http://www.gulin.gov.cn/publicity_dept27/subject022/103356。

[中央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

[手机版](#)
[繁體版](#)
[English](#)
[无障碍](#)
[智能机器人](#)
[本站地图](#)



古蔺县人民政府

www.gulin.gov.cn

全站群

首页
公开
服务
互动
县情
专题

您的位置: 首页 > 公开 > 泸州市古蔺生态环境局 > 其他

索引号:	117/2020-00003	发布机构:	县生态环境局
发文日期:	2020-01-08 00:00	主题分类:	其他
文号:		关键词:	环评报告书公示
内容概述:			

二郎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本公示

根据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将二郎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本进行报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二郎基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拟建设24栋酿造车间，2栋行修车间，2栋地磅房，1栋消防水池，1栋综合楼等，窖池1204口，产酒9632吨/年。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二郎镇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5884798647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9981413223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本信息

请扫描二维码或者通过连接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gW9to1w-ZgsQ033-Ky1NKQ>

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字体：小 大】




图 6.2-1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未再进行其他方式公示。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纸质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已存档备查。

8 诚信守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二郎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二郎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月18日